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：100073

电话：(010) 51423818

传真：(010) 51423816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（location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

20/F, Tower B, Lize SOHO, 20 Lize Road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PR China

电话（tel）：010-51423818 传真（fax）：010-51423816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5）第 010033 号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克科技”或“贵公司”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雅克科技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雅克科技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贵公司于 2024 年度收购了 YOKE-ENF Electronic Materials Limited（曾用名“SKC-ENF Electronic Materials Limited”，以下简称“被收购公司”），并将其与其全资子公司雅克（南通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爱思开希（南通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统称“被收购公司”）、雅克（南通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爱思易（江苏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统称“被收购公司”）纳入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相关豁免规定，贵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可以不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

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